

多回路供电费协议

甲方（用电单位）：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地址：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兴岛街道办事处沙包村品翠路

法定代表人：刘中民

乙方（供电单位）：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刘波

甲方在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兴岛街道办事处沙包村品翠路申请高压减容用电，项目名称长兴岛园区外线及66kV变配电改造扩容改造项目（土地使用证批准文件号大国用（2011）第06044号）。甲方就该项目向乙方申请多回路供电，根据辽价函[2005]131号文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多回路供电费。

甲方在交纳多回路供电费后，受电装置已验收合格，其他业务相关费用已结清且有关合同和协议均已签订后，乙方应按规定程序尽快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送电。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供电方案、多回路供电费交费标准及费用总额

供电方案：

化物所1#变电所

1、采用双回路供电，由化物所66kV变电所配出双回电缆供

电至化物所 1#变电所 110 开关(主), 电缆巨长 150 米。

2、由 66kV 兴源变 20kV 园区线园区 5#箱式开关站 103 开关配出双回电缆供电至化物所 1#变电所 100 开关(备用), 电缆巨长 180 米。

3、路径按政府规划执行。

4、用户由化物所 66kV 变电所配出单回高压 20000kVA(主), 用户由 66kV 兴源变 20kV 园区线园区 5#箱式开关站 103 开关配出单回高压 1000kVA(备)。

5、计量方式采用高供高计。

收费标准(元): 300.00 元/kVA

费用总额(元): 30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第二条 政策调整

协议签订后如遇上级政策调整, 在相关文件正式下发后, 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条 甲方交款方式

甲方的交款方式为一次性交纳付款。

甲方一次性交纳多回路供电费共计人民币 300000 元, 在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交付乙方。

第四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期限及时在验收送电前交付多回路供电费。乙方需核实多回路供电费已经收缴并根据客户交费情况核实现场容量。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通过营业厅、“95598”热线电话等方式接受客户用电申请相关咨询，解答客户用电方面问题，告知客户需提供的材料。根据客户实际工程情况，告知客户“多回路供电费”的收费标准。

第六条 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联系电话：13940854047，联系人：娄钟楼。

乙方联系电话：0411-62597115，联系人：周建。

第七条 协议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甲方二份，乙方六份。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有效。

协议编号为年份（4位）、本单位合同编号（2位）、当年顺序号（2位）。

甲方（盖章）：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申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57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青泥洼桥支行

账号：3400200309014415739

签订日期：2021年9月8日

齐明 2021.9.8 (Handwritten note)

乙方（盖章）：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供用电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02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和平支行

账号：6232713301000130701

签订日期：2021年9月8日